##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 业务获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关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》(机构部函 [2021]1696 号)。根据该复函,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无 异议。

公司将严格遵守《基金法》《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试点通知》)相关要求,忠实履行基金投资顾问职 责,以客户利益优先为原则,诚实守信、谨慎勤勉提供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服务,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,加强合规及风险管理,有效防范利益冲突,防控各类风险。

公司将按照《试点通知》以及公司报送的试点业务方案,尽快完成基金投资 顾问业务相关筹备工作,待通过验收后正式开展基金投资顾问试点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